

咸宁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建设鄂南经济强市的攻坚时期，也是全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重大机遇期、结构调整期、升级转型期、提速发展期。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部署，提高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推动全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根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目标

到2015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增强城市文化实力的鄂南文化事业发展新格局。通过规划期的努力，形成鼓励创新、科学合理、灵活高效的文化管理体制；形成种类齐全、结构合理、布局均衡的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形成促进发展、维护权益、规范管理的文化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形成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展示鄂南民俗风貌的文化遗产保护格局；基本形成来源广泛、结构优化、素质良好的文化人才队伍。文化产业规

模进一步壮大，文化综合实力明显提高，全市文化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居于全省中上游位置，将咸宁建设成为全省文化强市。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建成一批现代化大型综合性文化设施，建设一批设施齐备、功能实用、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城镇、社区、农村文化设施网络。

——文艺精品不断涌现。依托市歌舞剧团，建立长效的精品生产激励机制，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艺术人才队伍。创作生产出一批反映时代精神、体现咸宁特色、具有现代气派的文艺精品。

——文化市场繁荣有序。加快文化市场主体的多元化、民营化，市场主体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文化市场生产要素能够自由流动，形成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市场管理进一步法制化、规范化。文化消费在城乡居民生活支出中的比重有较大提高。

——文化产业初具规模。从规划、土地、税收、投融资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吸引优秀文化创意，经营人才聚集，吸引多元化投资主体。初步形成具有规模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国有文化企业群，多种所有制文化企业不断涌现，文化产业对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贡献率达到全省水平。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基层文化工作者队伍。形成一支千人基层文化志愿者队伍，建成 50 个具有一定水平、可跨区县流动演出的群众业余文艺团队

二、主要任务

(一) 文学艺术创作

——发展繁荣文艺门类。大力支持音乐、舞蹈、美术和戏剧发展；在全市培育各具特色的艺术形式，加大对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的扶持力度，提高全市专业艺术表演团体艺术创作、艺术生产能力。特别是要加大对新成立的市歌舞剧团的扶持力度，加强领导，提高品位，努力将咸宁市歌舞剧团办成湖北省一流的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创作生产文艺精品。鼓励引导文艺工作者按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要求，加强戏剧、歌舞、音乐、曲艺等艺术门类的创作攻关，努力创作生产一批立得住、叫得响、留得下的精品力作。大型鄂南民俗风情歌舞诗《梦寻咸宁》的演出要做到常演常新。到 2015 年，要推出 1 批有影响力经常性演出的歌舞节目，力争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文艺大奖。

——培养引进高级文艺人才。到 2015 年，培养引进 2 个全国一流（专业艺术职称一级）、8 个湖北省一流（专业艺术职称一级）、30 个咸宁市一流（专业艺术职称二级以上）的文学、艺术人才。根据实际需要，定向引进优秀文化人才，解决相关待遇。实行年薪制招募国内一流艺术人才来咸宁定期定向工作。建立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政府出资每年送一批艺术人才到国内各艺术文化院校进修，造就一批艺术人才和领军人物。

(二) 公益性文化事业

——巩固完善城乡文化阵地。全面完成文化馆建设达标工作，全市文化馆均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市群艺馆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每个乡镇建立综合文化站。重点乡镇和口子镇建设多功能、规模适度的剧院。每个社区、每个村都有 1 个文化活动室,每个社区有 2 名以上的群众文化辅导员,每个村培训 1 名群众文化辅导员。大型企业建立职工文化活动中心。采取公助民营形式，积极发展城乡文化中心户。

——加强公共图书馆信息网络和藏书建设。按国家一级标准新建咸宁市图书馆，全面完成公共图书馆数字化建设，提高现代化服务水平，努力提升信息服务水平，构建为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目标服务的知识、信息支撑体系，使图书馆真正成为文化中心和社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办好 1—2 个省级特色文献中心。

——加快文博事业发展。将文物保护“五纳入”（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列入政府管理目标并得到全面落实。做好国家、省、县市三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全面完成全市国家级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加大古民居的保护和开发力度，形成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知名文物品牌系列。加强博物馆建设。全市博物馆（所、处）要按照文博单位风险等级标准建立安防、消防设施配套完善的文物库房。全市建成四个具备陈列展览条件，全面免费开放的公共博物

馆。市博物馆要举办全省一流的陈列展览。鼓励发展特色博物馆。全面完成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出版《咸宁民间文化大系》。围绕咸宁民间歌舞、民间文学、民间工艺、传统民俗等，打造一批咸宁民间文化特色品牌。

（三）文化市场

——建立科学、高效的文化市场管理体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依法行政。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和稽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保护知识产权，大力扶持健康的文化产品，倡导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使合法健康的文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建立和完善文化市场管理监督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文化经营行业协会和文化市场监督员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通过政策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宏观调控，促进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健康发展。鼓励、引导、扶持网吧等文化娱乐产业实现连锁化、主题化、规范化、品牌化经营。推进演出市场集约化、产业化经营，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演艺产业集团。文化艺术培训产业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和规范，提高准入门槛，保障培训质量。发展大众娱乐场所，扶持一批量贩式歌舞娱乐场所。进一步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逐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

——规范农村文化市场。大力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管理，营造扶持健康文化、抵制腐朽文化的社会环境。加强和充实县级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伍，充分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监管作用，健全农村文化市场管理体系，加强执法力量，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执法水平。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活动，取缔无证经营。坚决打击传播色情、封建迷信等违法活动，确保农村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四）文化产业

——大力繁荣文娱演艺业。在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城区规划建设低消费、高品味、规模较大的大型演艺、音乐、歌舞等文化娱乐场所，温泉和各县、市、区都要建设多功能的剧院。繁荣活跃演出市场，精心策划和举办重大文化节庆活动。实行演出经纪人制度，扩大营业性演出的区域协作，促进高品味、高质量、多样化的演出活动常年开展。

——大力扶持文化骨干企业。理顺国有文化存量资产的产权归属关系，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的运作。优化调整资产结构，以骨干企业为依托，以资产为纽带，组建较大型国有文化企业，探索运营资本发展文化产业的路子。重点抓好演出、电影发行、放映和文化科技等文化产业。鼓励多渠道筹资、融资，新建电影院，提高经营服务质量，形成院线经营品牌。

——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业。重点依托李自成、汀泗桥、赤壁、古民居、向阳湖等历史文化资源和温泉、九宫山、星星竹

海、太乙洞、陆水湖等自然景观资源，结合民俗文化和乡土风情资源，建设咸宁文化旅游黄金线。系统挖掘、开发咸宁民间特色文化产品，包括歌舞表演、手工艺品、音像制品、民间服饰、特色餐饮等等。以政府为主导，积极开展文化产业项目招商。

三、重大文化建设项目

(一) 文化设施建设重点项目：1、新建咸宁大剧院。2、新建咸宁市图书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3、新建咸宁市群艺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

(二) 文化建设软件项目：1、咸宁市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2、分别设立咸宁市专业艺术、群众文化政府奖。

四、具体措施

(一) 加强和改善对文化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紧紧抓住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带全局性的问题，牢牢掌握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任免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配置控制权、宣传内容终审权。要将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领导责任制，将其中的主要指标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范围。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实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和其它工作一同考虑、一同研究、一同部署、一同落实。成立咸宁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统一协调规划的实施工作。重点研究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阶段性重大问题，定期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办。积极组织文化项目招商。

（二）落实文化经济政策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明确统一、可操作性强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一是每年对文化事业的投入随着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同步增长，农村应按人平不低于一元钱标准，保证农村文化“以钱养事”经费；二是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单位实行全额预算并落实法定的专项经费；三是足额返还文化单位的所得税和增值税。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项目（包括转制文化单位）在财政、税收、土地、城建、规划等方面实行优惠减免政策；四是加大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力度，开征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配套费；五是设立文化事业发展基金，用于扶持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和农村文化事业；六是制定鼓励社会投资文化产业的专门政策，引导和鼓励多元化投资主体进入文化产业；七是对专业剧团演出给予一定补贴，对举办公益性文化活动给予适当补助。

（三）建设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制定切实可行的人才配套政策，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各类高层次、高素质人才，特别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文化事业和企业单位，通过全员聘任制

和劳动合同制，建立竞争上岗、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制度。切实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和绩效考核制度。设立人才奖励基金，对高层次文化人才实行特殊政策，重奖突出贡献者，逐步培育咸宁市自己的文艺名师、名家、名艺人以及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

（四）加强文化法制建设

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中等城市建设相协调，与文化艺术发展规律相一致，与文化工作内在要求相配套的较为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化事业、文化市场管理法律、法规的出台和修改完善，适时研究制定我市自己的规范性文件，重点是文化市场管理、文物保护、文化资源开发、社会文化活动管理等方面。要认真抓好文化法规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依法管理。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